

#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救护车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分局、县（市）医保局，各区县（市）卫健局，市医保中心，沈阳急救中心，各公立医疗机构：

按照辽宁省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救护车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辽医保〔2023〕54号）要求，结合我市现有收费情况，现将进一步规范救护车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将救护车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为起步价、里程费和远距离转运，细化价格项目及编码。（详见附件）

## 二、明确急救服务区域范围

我市划分为5个急救服务区域。市区急救，和平区、沈河区、铁西区、皇姑区、大东区、浑南区、于洪区、苏家屯区、沈北新区为1个急救服务区域；县区急救，辽中区、新民市、康平县、法库县分别为4个急救服务区域。

远距离转运是指跨急救服务区域范围转运患者。在自愿的前提下，双方签订远距离转运协议并协商议价。各级急救中心和公立医疗机构需将远距离转运收费标准向市医疗保障局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价格若发生变化，要提前5个工作日重新报备。

## 三、加强价格管理监测

各级急救中心和公立医疗机构要进一步规范救护车项

目收费行为，强化内部管理，严禁分解项目，重复收费、自立项目等违反价格政策的行为，要在醒目位置公示救护车项目收费标准及价格投诉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4 年 X 月 X 日零时起执行。救护车收费标准和项目名称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沈阳市救护车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X 月 X 日

(主动公开)

附件

沈阳市救护车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说明	医保类别	医保类别备注
<b>1106</b>	<b>6.救护车费</b>							
0011060000100000	救护车费(起步价)	含来回里程;不含院前急救。	过路过桥费	次	41.5	二环内,不收里程费	丙	
0011060000100001	救护车费(里程费)	含来回里程;不含院前急救。	过路过桥费	公里	2.2	二环外,收取里程费	丙	
0011060000100002	救护车费(远距离转运)	用于跨急救服务区域范围转运患者,含来回里程;不含院前急救。	过路过桥费	公里	协商议价	跨市转运(含辽中区、新民市、康平县、法库县)。	丙	